交通运输学院

2016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招生机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方案》（校研发[2013]41号）的精神和《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订交通运输学院2016年博士生招收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1. 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选拔和多样化考察，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注重专业素质、科研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的考查，扩大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1. 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总体领导、招生指标的分配、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审定和招生过程的监督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研究生工作主管院长组成。

在招生工作中，如出现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对考生录取有异议等重大问题，将提交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1. 考核小组

学院按照学科成立学科考核小组，共设立系统科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四个考核小组。小组成员由该学科的学科学术带头人、招生博士生导师、其他博士生导师组成，总数不少于5人。考核小组的主要工作有：

1、确定进入基础水平测试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考核小组对报名考生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初步筛选，提出资格审核意见，确定进入基础水平测试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2、组织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将考核结果及拟录取意见提交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领导小组。

1. 报名条件与方法
2. 报名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报考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

3. 其他报名基本条件及要求参见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其他情况说明：

1. 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2. 境外所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1. 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当年北京交通大学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1.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包含：

1. 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至少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由专家填写，如果打印，专家须在每一页签名）；

3. 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政工部门公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5.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

8.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9.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学院具体要求：写明本人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报考本专业的理由、计划申请的研究方向以及该方向研究的重点文献综述、本人在所申请专业及研究方向的优势、今后的研究设想、在攻读博士期间预期的成果等），要求不少于5000字）；

10.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1.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2. 至少有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TOEFL，雅思，国家英语专业考试，WSK(PETS 5)中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成绩有效年限不超过5年）；或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习年限1年以上（含1年）。

英语考试成绩具体要求如下：

（1）国家英语四级：成绩≥475分；

（2）国家英语六级：成绩≥425分；

（3）TOEFL：成绩≥72分；

（4）雅思：成绩≥5.5分；

（5）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60分，八级成绩≥60分；

（6）WSK(PETS 5)：笔试成绩≥45分。

13. 参加基础水平测试选择的考试科目(在“数理统计”和“运筹学”两科中二选一，本人将考试科目手写于A4纸上并签字)。

考生向学院提交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必须真实可靠。考生在验证时必须携带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将直接取消申请资格。

1. 招生专业及指标

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交通运输学院2016年的四个博士生招生专业均招收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即：系统科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安全科学与工程。

学院对各专业申请考核制的考生报名人数和拟录取人数不做限制，但学院年度博士生总招生人数以及各导师的招生指标上限不得突破。

1. 资格审核

考生申请材料寄送学院后，学院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初步筛选，提出资格审核意见，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1. 综合素质考核
2. 英语水平

考生提交的英语考试成绩证明或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证明（参见四、（三）），对应外国语成绩，成绩满分100分。

1. 基础水平测试

基础水平测试的考试科目为“数理统计”或“运筹学”（二选一，供报名交通运输学院申请考核的考生选择），考试由学院统一命题。总成绩为100分。

考试科目及参考书

|  |  |
| --- | --- |
| 考试科目 | 参考书目 |
| 数理统计 | 1.应用数理统计基础，庄楚强等，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2.数理统计，师义民等，科学出版社，1999年7月第一版，2012年9月第13次印刷 |
| 运筹学 | 1.管理运筹学教程，赵鹏，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 |

1.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分为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在学科专业水平考核阶段，考生须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进行详细的阐述，学科考核小组按照学院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考评，成绩满分100分。在学科综合能力面试阶段，学院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由学科考核小组进行，时间不少于30分钟，成绩满分100分。

1. 拟录取程序

基础水平测试与学科专业能力考核结束后，学院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考核记录、体检结果，结合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及其确认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如考生所报导师招生名额已满，经考生本人同意，学院在尊重报考导师、调剂导师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的基础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1. 时间安排及要求

学院将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3月分两批次组织资格审核、综合素质考核及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http://gs.njtu.edu.cn/cms/zszt/>)—信息系统—博士招生”，进入后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准确的报名信息，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请考生准确记住自己的报名号。

报名时间：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3月3日（含）。

1. 网上缴费

缴费标准：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缴费标准执行。

缴费时间：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3月3日（含）。

1. 寄送申请材料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后，须向学院递交或寄送（以收件邮戳为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见上文“四（三）”。

递交（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第八教学楼交通运输学院；收件人为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4。请使用中国邮政挂号信或者EMS邮寄。

接收材料时间：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3月3日（含）。

1. 公布初审名单

2015年12月3日（含）之前完成报名、缴费及材料提交的为第一批次，初审名单最迟于2015年12月14日公布；

其他考生为第二批次，初审名单最迟于2016年3月14日公布。

初审名单公示位置：交通运输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

1. 材料验证

验证时间：2015年12月17日14:00-17:00；2016年3月17日14:00-17:00。

验证地点：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第八教学楼8617B）

验证材料：

1.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2. 英语考试成绩证明原件；
3.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4. 学生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
5.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
6. 考核组织

基础水平测试时间：2015年12月18日8:00-11:00；2016年3月18日8:00-11:00。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时间：2015年12月18日14:00开始；2016年3月18日14:00开始。

具体地点请于验证当天下午18:00以后登录交通运输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查看。

1. 体检组织

请各位考生于材料验证前完成体检。

体检时间：每周一、周四上午7:30开始，9:30停止验血。

体检地点：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1. 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学院博士研究生招收申请考核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学院博士研究生生招收申请考核制工作，接受研究生院、学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检查。

工作期间，学院严格按照研究生院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示。

1. 其他说明

本实施细则自2016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试行。

本实施细则由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学院

 2015年10月30日